

北京化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号）、《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等文件的具体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认真贯彻学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招生原则，结合我院2025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调剂复试资格、条件

我院**“材料与化工”专业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调剂生**。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一志愿报考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一志愿报考本单位调剂考生）均须通过研招网“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为避免考生错过调剂机会，请所有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务必在调剂网开放后第一时间（建议在12小时以内）完成报名。我院复试工作小组将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调剂考生在接到系统发送的复试通知后，在复试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者，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调剂复试。

学院依据《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的要求进行调剂，调剂基本要求为：

1、符合学校招生简章规定、学院拟接收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和要求，具体如下：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代码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名称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考试科目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856	材料与化工	<p>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204 英语（二）或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p> <p>自命题科目要求：材料加工基础、材料科学基础、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材料科学与技术、化工原理、无机材料科学基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金属材料科学基础、材料化学基础、材料物理化学、材料综合、纺织材料学、物理化学、普通化学、固体物理等科目相关</p>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p>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204 英语（二）或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p> <p>自命题科目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高分子化学与高分子物理、材料科学基础、高分子物理、材料综合、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固体物理、材料物理化学、土木工程材料、普通物理(含力、热、电、光学)、材料科学综合、材料学等科目相关</p>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p>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204 英语（二）或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p> <p>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化工原理等科目相关</p>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p>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204 英语（二）或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p> <p>自命题科目要求：纺织材料学、物理化学、染料化学、有机化学等科目相关</p>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p>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204 英语（二）或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p> <p>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有机化学等科目相关</p>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p>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204 英语（二）或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p> <p>自命题科目要求：化工原理、普通化学、环境化学、环境科学概论、环境科学综合、环境科学原理、环境工程综合、环境科学与工程原理、环境科学与工程基础、环境科学与工程综合知识、环境科学与工程概论、环境学、水污染控制工程、微生物学等科目相关</p>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p>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204 英语（二）或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p> <p>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综合、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材料科学基础、生物医学工程综合、生物交叉综合等科目相关</p>
		085409	生物医学工程	<p>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204 英语（二）或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p> <p>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综合、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材料科学基础、生物医学工程综合、生物交叉综合等科目相关</p>
		0860	生物与医药	<p>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204 英语（二）或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p> <p>自命题科目要求：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综合、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材料科学基础、生物交叉综合等科目相关</p>

		0858	能源动力	<p>统考科目要求：101 思想政治理论、201 英语（一）或204 英语（二）或202 俄语或 203 日语、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p> <p>自命题科目要求： 储能原理、物理化学、新能源材料基础、化工原理、储能与氢能基础、材料科学基础等科目相关</p>
--	--	------	------	--

2、我院 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调剂考生初试成绩要求为，初试总分不低于208分，单科不低于30分（满分=100分）、45分（满分>100分）。

3、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4、不接收同等学力和非全日制考生调剂。

5、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二、各专业拟招人数

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调剂拟招人数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码	研究方向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拟招人数	一志愿拟招人数	调剂拟招人数	备注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2	02高分子材料工程2	2	0	0	0	2	只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录取过程中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三、特别要求

1、所有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2、考生诚信复试，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3、为确保考生能及时了解到复试各项具体要求和最新安排，务必及时登录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界面（<https://cmse.buct.edu.cn/4117/list.htm>），查看各项公告。

4、关于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任何问题均可发邮件至 cailiaozs@mail.buct.edu.cn 进行咨询，工作人员将在24小时内回复所有收到的咨询邮件。邮件设有自动回复功能，如考生未收到自动回复，请及时检查邮件，以确保邮件发送成功。

5、本次复试采用线下复试的形式。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按照要求时间现场报到、进行复试。

6、复试结束后，对于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学院将通过“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及时查看并确认。

四、复试时间与程序

（一）复试时间、地点

（1）笔试

时间：4月10日下午13:00-15:00点。

地点：道恩楼3层312。

（2）面试

时间：4月10日下午16:00-面试结束。

地点：道恩楼3层312。

（4）离校

时间：4月10日面试结束后即可离校。

（二）复试程序

1、确认复试信息

调剂考生可在4月8日调剂名单公布后，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 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调剂考生需于4月9日上午12点前完成**）：

（1）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详细信息见《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2）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缴纳复试费100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未提交复试科目不能参加复试。**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调剂考生复试要求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复试期间请保持通讯方式（手机、邮件等）畅通，并及时查看“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的相关通知。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2、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一志愿考生需于**4月9日12:00点前完成测试。**

2、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学院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的，学院不予复试。**

3、复试考核内容

(1)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打印的《复试通知书》**在**4月10日下午参加笔试和面试。**

(2) 笔试要求：

① 考试时间为2小时。

②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以及打印的《复试通知书》**在**4月10日下午13-15点**，于道恩楼3层312参加考试。

③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④ 复试笔试所有科目均不能携带计算器。

(3) 面试要求：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以及打印的《复试通知书》**在**4月10日下午16点**，于道恩楼3层312参加面试。

(1) 面试考核内容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

a.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b.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c. 外语听说能力；

d.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

a.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b.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c. 人文素养；

d.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复试结果公示

复试结束后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界面(<https://cmse.buct.edu.cn/4117/list.htm>)进行公示。考生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结果为准。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复试按照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

（二）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一般为50%。复试满分为500分（笔试200分，面试300分）。

（三）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复试成绩。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时，复试成绩与总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

五、录取

（一）通过复试、拟被我院拟录取的考生，须关注研招网调剂系统的通知，及时确认我院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300分）不予录取，若复试成绩合格，但复试中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180分）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三）我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2025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核。

（四）拟录取考生后续录取相关事宜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相关通知。

六、考生和导师双向选择

拟录取考生须确定导师，向导师提供电子版导师确认单，**每位学生仅能提交一份**。由导师在学院指定的系统中上传导师签字后的导师确认单（上传时间、系统另行通知）。最终录取专业以学校研招办网站公布拟录取结果为准。

七、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具体安排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相关通知。

八、信息公开

（一）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main.htm>）、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graduate.buct.edu.cn/yjszsw/list.htm>）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buct_yzb）发布。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

（二）复试、录取期间，考生只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缴纳复试费。

（三）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邮箱：yzb@mail.buct.edu.cn，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4434762。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九、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的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十、违规违纪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一、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

（三）本实施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4月3日